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
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污水处理类资产；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议，现将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动的情况。

3、股票停牌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

了《保密协议》。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5、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7、2015年1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9、2015年2月12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10、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及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已发表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3) 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

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内容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也作出承诺：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
签盖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